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548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548274A00_ATTACHMENT1.pdf、0548274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配合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修正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，行政院、原人事行政局以及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函釋與要點未合部份，均自同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本（107）年5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0857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（107）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408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